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050	7,721	11,600	10,534
服務成本		(6,000)	(1,177)	(6,000)	(1,177)
毛利		2,050	6,544	5,600	9,357
其他收入		48	50	95	100
利息收入		–	3	–	3
員工成本		(812)	(1,877)	(1,624)	(4,324)
經營租約租金		(152)	(150)	(535)	(733)
其他經營開支		(1,218)	(2,316)	(2,833)	(4,327)
折舊及攤銷		(149)	(4,136)	(299)	(5,237)
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233)	(1,882)	404	(5,161)
融資成本		(248)	(258)	(492)	(587)
除稅前(虧損)		(481)	(2,140)	(88)	(5,748)
稅項	3	(511)	–	(511)	–
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經營業務		(992)	(2,140)	(599)	(5,7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7,680	–
期內溢利/(虧損)		(992)	(2,140)	7,081	(5,7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	(2,852)	3,280	(5,331)
少數股東權益		–	712	3,801	(417)
		(992)	(2,140)	7,081	(5,748)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4	(0.06仙)	(0.16仙)	0.19仙	(0.3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	2,793
商譽	195,483	195,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03	5,003
	203,275	203,2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31	3,7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8	12,38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95,407
	19,789	211,5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28)	(12,962)
應付稅項	(51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1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03,021)
	(22,449)	(215,983)
流動(負債)淨值	(2,660)	(4,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615	198,8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00,953)	(100,9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13)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841)	(22,349)
	(123,794)	(129,015)
資產淨值	76,821	69,8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183	176,183
往期儲備	(87,164)	(87,16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11)	–
匯兌儲備	(67)	–
期內溢利	3,280	–
	92,221	89,0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權益	(15,400)	(19,212)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76,821	69,80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87)	(401,961)	101,026	1,739	102,765
期內變動	-	-	-	-	(5,331)	(5,331)	(417)	(5,748)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76,183	304,731	26,020	(3,587)	(407,292)	95,695	1,322	97,017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51)	(413,804)	89,019	(19,212)	69,807
期內變動	-	-	-	(67)	3,280	3,213	3,801	7,014
出售附屬公司產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11)	-	-	(11)	11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76,183	304,371	26,009	(3,818)	(410,524)	92,221	(15,400)	76,8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來自經營業務：				
報告虧損		(599)		(5,7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不應調整)				
折舊及攤銷	299	299	5,582	5,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195)		126,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866		(124,322)	
稅項撥備	511		-	
已付稅項	-		(17)	
		(1,818)		2,233
		(2,118)		2,067
來自投資業務：				
購買設備(包括系統升級)	(296)		(1,85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6)	(88)	(1,946)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414)		121
來自融資業務：				
還款予董事	(2,603)		(195)	
主要股東墊款	492		587	
		(2,111)		392
		(4,525)		51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銀行結餘		12,383		20,316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		7,858		20,82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價值：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管理及顧問服務	8,050	7,721	11,600	10,534
營業總額	8,050	7,721	11,600	10,534

- (a)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類型分類。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私人投資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	-
中國	11,600	10,534
	<hr/>	<hr/>
	11,600	10,534

3. 稅項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511)	-	(511)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3,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331,000港元)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五年：1,761,825,563股)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44	2,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7	1,446
	11,931	3,736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050	–
超過180天	494	2,29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8,544	2,290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於60至90日。就若干預期維持長久關係及過往良好記錄之客戶而言，更長信貸期將獲批准。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需要)。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到期或減值。

6.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28	12,962
	18,828	12,962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應付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利息，其年利率為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溢利約4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5,161,000港元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9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2,140,000港元。

作為董事會協定之審慎舉措，本集團就期內所呈報服務費成本計提撥備6,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的約22,841,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7,85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二零一五年：176,182,556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為61.3%(二零一五年：5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5名駐於中國及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金融相關行業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新加坡及加洲執牌資產管理領域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且根據似類香港特區法例營運之投資及合營良機。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財政困難，令到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遭受嚴重損害，且服務所得收益提供充足現金流量，可有效經營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通過招徠更多資本管理合約以專注提供服務及擴張金融相關服務及私人證券諮詢服務，將推動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公司未來價值。

管理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專注於積極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此外，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隨著重組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管理控制稅序宣告完成。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在內的整個程序已成功達致下列目標：1)保留下該附屬公司的可創收合約，極大程度地支持溢利保證；2)獲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證書，可支持收購及可持續業務發展；3)縮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經營成本；及4)令本公司規避已出售附屬公司日後或會產生之任何法律風險。尤為重要的是，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可夯實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監管控制力度。重組程序對溢利保證概無影響，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0頁所述「進行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已成功出售其上海附屬公司，且並無影響其先前從賣方收購而落實的溢利保證。」

至於本公司之岸上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其中一支私募投資基金不可避免地受華南地產集團企業行為的影響，並被證實經營結構性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簽訂先前所訂立類似項目的後續管理合約)會耗費更多成本。

本公司陸續就多個海外投資商機擔當財務諮詢的角色，有關海外投資機會切合中國對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方針，目標地區涵蓋歐洲、東南亞及美國。本公司擔任所成立之有限合作夥伴的一般夥伴，使得本公司在就涉及之投資機會進行投資決策時可發揮領頭作用。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個地區的重點策略夥伴根據一般合作夥伴基準籌組合營公司，以營運投資創業公司的管理服務。該等投資的資金將會從尋求海外投資機遇的中國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不斷攀升的需求覓得。有關需求與日俱增，原因是中國由資金匯入國迅速轉型為資金匯出大國，產生大量資金流出需求。此外，人民幣漸趨自由，本集團深信其定必能夠受惠於未來的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巨大回報的投資機遇。

初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損害環境的排放並非息息相關，但本集團仍嘗試從其他方面帶來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已參與超過20小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此外，本集團董事目前在專業及地域分佈上已相當平均，確保本集團為持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作好準備。

尤其在環境方面，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於所有非必要會議積極進行電話會議，而不再為傳統的面對面會議。此舉將減少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出訪，從而減少旅程產生的相應碳排放。此外，本集團實施電子存檔系統，盡量減少印刷材料及非必要材料打印本的數量，以推廣綠色公司文化。

就社會事宜方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前，本集團將審查及篩查客戶對社會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有任何法律問題尚未解決，以至須履行詳盡社會責任以令事件的社會反響符合公共利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與董事會將繼續改善、優化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期內凱盛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方明珠網絡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披露，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六個月報告期間出售。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估本公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2 (附註1)	-	518,014,782	29.40%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附註2)	-	34,050,436	1.93%
	15,430,000	-	536,635,218	-	552,065,218	38.95%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8,014,782	29.40%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7,896,132	29.39%
Century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306,666	15.68%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視董事之負責為為股東之整體利益創造價值，並在誠實之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軼博士(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